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康永明	大同大學企管系畢業，曾任觀文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能力。	不適用	0
董事 康智量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同時擔任虎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六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專業能力等工作經驗。		0
董事 張根籐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曾擔任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及工作經驗。		0
董事 六順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康李佐慧	本公司法人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及法律知識。		0
董事 馬永健	輔大金融研究所畢業，曾任駿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公司營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0
董事 李金進	曾任東京假期(股)公司董事，具備公司營運管理及法律知識。		0
獨立董事 陳金讓	曾任國大代表議長、總統府資政、考試院考選部部長、聯亞交通(股)公司董事長、中天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職東吳大學董事、逢甲大學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雖已擔任獨立董事逾三屆(9年)，但就其豐富的經歷在公司營運上能夠給專業的意見，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1)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為第三屆國大代表，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秘書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目前同時於大慶票券以及台灣化學纖維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及法律知識。		2
獨立董事 詹益耀	台灣大學EMBA畢業，曾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94-103年)，目前同時於全科科技以及日高工程擔任獨立董事，具備逾30年之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		2

註：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